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分众传媒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分众传媒或

子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子公司关键岗位和技术（业务）核心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96人，持有份额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 (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比例上限
孔微微	董事	50	6.49%
嵇海荣	董事	15	1.95%
杭璇	监事	5	0.65%
林南	监事	6	0.78%
其他人员（不超过 196 人）		694	90.13%
合计		770	100.00%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1份为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不超过7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各参与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票，合计不超过7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对2020年年度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基于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故此次年度激励拟以股权奖励方式发放，使得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故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鉴于实际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后续经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上述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8、公司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

在的利益冲突。

3、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

4、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2、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

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实施分配。

5、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卖出后实施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岗位变化、退休或离职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7、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相同。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货币性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